司法院111年暑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24名：

賴○安、陳○妤、鐘○蘋、徐○蔓、魏○勳、邱○叡
王○淳、林○憓、高○晏、陳○魚、陳○晴、蕭○芸
塗○橙、張○萱、阮○懿、謝○武、張○澄、徐○毅
朱○瑋、楊○樺、薛○橋、張○蓮、錢○宇、高○陵

備取20名：

張○凌（備取1）　　謝○妤（備取2）
張○寧（備取3）　　余○　（備取4）
許○凱（備取5）　　陳○淇（備取6）
吳○叡（備取7）　　黃○瑜（備取8）
詹○榕（備取9）　　王○倫（備取10）
黃○婕（備取11）　　鄭○予（備取12）
廖○奕（備取13）　　張○萱（備取14）
王○辰（備取15）　　陳○喬（備取16）
陳○妤（備取17）　　李○華（備取18）
陳○全（備取19）　　黃○駿（備取20）

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1年7月1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（請記得配戴口罩）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如無法於報到日（111年7月1日）當天上午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

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五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六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至少先於報到日前 1 週，洽詢(02)2361-8577 轉分機 290 李專員。